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32號

原告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簡仰軒公

法定代理人 簡瑞和

訴訟代理人 簡宇翔

被告 劉美珠

蘇清樂

王坤泉

滾詠針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俊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、1772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建物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依占用比例給付原告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僅以原告請求拆屋還地可得之利益為斷，至於原告附帶請求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而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6,3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7,103,395元。計算式： $36,300\text{元} / \text{m}^2 \times (546.53\text{m}^2 + 200.12\text{m}^2) = 27,103,395\text{元}$ 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拾伍萬零伍佰陸拾捌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3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李振臺